

鼓励退休特级教师、高级教师和教学名师 到乡村任教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对鼓励退休特级教师、高级教师和教学名师到乡村任教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依据宁财〔预〕指标〔2023〕663号、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4〕001号文件，2024年，县财政下达鼓励退休特级教师、高级教师和教学名师到乡村任教项目资金预算共70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全年下达鼓励退休特级教师、高级教师和教学名师到乡村任教项目资金实际到位7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。截至2024年底实际总支出60万元，执行率85.7%，剩余资金财政收回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项目资金实际支出60万元。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为6所学校返聘教师12名，均衡教育资源配置学校数量6所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返聘教师教学任务和师资队伍建设达标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返聘教师工资发放及时；返聘教师执教时间整学年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返聘教师工资标准每人每年5万元，均衡教育资源配置资金60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创新城乡学校教师补充机制，逐步解决城乡学校师资力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；提高全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；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统筹城乡师资配置，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已完成，学生满意度、学生家长满意度、学校满意度、

返聘教师满意度均达到 98%。项目社会效益明显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评价，
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。

(二)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
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